法規名稱： 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112 年 06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20007D號 令

法規體系： 體育/運動產業及企劃

立法理由：

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總說明與對照表.pdf

壹、應記載事項

　　 本事項所稱運動賽事票券（以下簡稱票券），指針對國內現場舉辦

 提供觀賞之運動比賽活動所公開銷售，並向消費者收取對價之無記

 名式（或記名式）單一場次票券。

　　 本契約自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，應經消費者審閱\_\_\_\_日

 （不得少於三日）。但售票日距比賽日三日以內者，企業經營者應

 以適當方式給予消費者審閱契約內容。

一、企業經營者資訊

　　 企業經營者應於明顯處（售票處、入場處或網站）載明名稱、負責

 人、聯絡方式及營業所所在地地址。

二、銷售資訊

 　企業經營者應於明顯處（售票處、入場處或網站）載明票券之票價

 、運動種類、比賽時間、比賽地點、比賽隊伍、座次、銷售方式、

 預售期間、優惠方案事項。

三、比賽內容

 　　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，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

 於廣告之內容。企業經營者之比賽廣告內容，於契約成立後，應確

 實履行。

　　 運動賽事之各該場次可出賽運動員或出賽隊伍，於比賽前發生變動

 時，企業經營者應即以適當方式通知消費者，或以明顯方式公告之

 。企業經營者並應說明或公告變動各該場次可出賽運動員或出賽隊

 伍之理由。

 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或公告者，消費者得要求退費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　　 票券之費用共計新臺幣\_\_\_\_元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，雙方不得要

 求增減費用。

　　 消費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繳付費用：

 □現金。□信用卡。□其他\_\_\_\_。

五、退票機制

　　 企業經營者應提供票券退票機制，並加以詳加說明。但以非供自用

 ，購買票券而轉售圖利者，企業經營者得不予退票。

　 消費者請求退票之時限，規定如下：

 （一）票券所載比賽日前（不包括比賽日當日）第\_\_\_\_日（不得多

 於七日）。

 （二）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比賽延期者，延期後之比賽日前

 。

 　　消費者請求退票者，企業經營者收取之手續費不得逾票面金額百分

 之十。但請求退票之事由不可歸責於消費者時，不得收取手續費。

六、票券毀損、滅失及遺失之入場機制

　　 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消費者票券毀損、滅失及遺失時之入場機制並加

 以詳加說明。

 　　就下列票券，企業經營者不得拒絕消費者入場：

 （一）記名式：持有身分證明及購買證明者。

 （二）劃位式無記名：持有購買證明且無其他票券持有人入場者。

七、入場規範

　　 企業經營者得於維護運動賽事品質、出賽運動員及其他觀賞者權益

 之必要範圍內，訂立入場規範並於明顯處（售票處、入場處或網站

 ）公告之。

　　 企業經營者銷售各場次票券之數量，不得超出該比賽場所得容留之

 觀眾席數或各級主管機關所定人數。但該比賽場所得容留之觀眾席

 數與各級主管機關所定人數不同時，以各級主管機關所定人數為準

 。

八、保險

　　 企業經營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並應載明保險公司名稱、給

 付項目及保險金額；其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金額如下：

 （一）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 （二）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 （三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 （四）保險期間總保險金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九、消費爭議處理

　　 企業經營者應於明顯處（售票處、入場處或網站）載明消費爭議處

 理機制、程序及相關聯絡資訊。

貳、不得記載事項

一、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得單方變更契約內容。

二、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得任意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三、不得預先免除企業經營者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所應負之賠償責任。

四、不得記載消費者拋棄或限制依法享有之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。

五、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得預先免除故意及過失責任。

六、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得預先免除對履行輔助人所負責任。

七、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之廣告不構成契約之內容，亦不得記載廣告僅供

 參考。